

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细 规划编制工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PCBR-招 2026-020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 1,455,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包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40（%），即伍拾捌万贰仟元（¥ 582,000.00 元）人民币。



2. 甲方在乙方完成规划初稿并经专家会评审后7日内付给乙方第二笔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40(%)，即伍拾捌万贰仟元(¥582,000.00) 人民币。

3. 甲方在成果经县政府审批通过后 7日内付给乙方最后一笔款，金额为合同额的20(%)，即贰拾玖万壹仟元(¥291,000.00) 人民币。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6月1日

乙方名称：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1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507011580000001683

2021年6月1日